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5]第0058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919,495,810.33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378,129,9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756,259,834股，资本公积余额为5,541,365,893.33元。

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